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305/9cb5d1372853499aba54a0f1e3b43733.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为做好 2022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凡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按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当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为网页在线申报、客户端申报及上门申报。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汇算清缴时限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或客户端填写和报送所适用的申报表，并结清税款。

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规定程序在网上申报系统或到办税服务大厅重新填报纳税申报表并进行纳税申报。

推荐通过网上申报渠道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四、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修订版本)；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修订版本);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修订版本)。

(二) 2022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行汇算清缴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即相关汇算清缴资料由纳税人自行保存,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才需报送。

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涉税资料保存的规定,自行保存以下有关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2.财务报表;
- 3.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4.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 5.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 6.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 7.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

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8.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需保存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需保存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9.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并就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出具专项报告;

- 10.其他按照税收政策规定需要在汇算清缴期间报送的资料

(详情请查阅办税指南)。

纳税人采用上门申报方式的,仍按规定报送上述 1 至 3 项资料。

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有关规定分别填写《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并随同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五、违章处理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报送本通告第四条所列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事项实行备案资料留存备查的,应当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并自行在申报表填报享受优惠,同时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二) 资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第 15 号) 的规定,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 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 政策风险提示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 降低涉税风险, 深圳市税务局将在 2022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继续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该服务具体实现方式是在网上申报系统页面增加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扫描功能,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享受服务, 选择与否不会影响纳税人正常申报。

(四) 后期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申报期结束后, 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 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申报或上门申报方式进行更正申报, 需要补缴税款的, 按规定按日加收滞纳金。

(五) 汇算清缴退抵税

根据政策变化,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 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 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 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汇算清缴申报成功后, 如果纳税人存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 可根据电子税务局提示信息自动完成退(抵)税申请表填写和文书提交, 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模块或办税服务厅申请办理。纳税人无特殊原因应及时办理退税。

(六) 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遇到问题的, 可以选择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本通告的相关事项, 如国家税务总局在 2022 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前下发新的文件, 按新的文件规定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